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618号萧山科创中心C号楼（3号楼）10层

电话：0571-82799988 传真：0571-82661908

<http://www.wjjlaw.cn>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WJJYJS2024001 号

致：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及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议提请于2024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继芳女士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3A-403室——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7日上午9：00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程序进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分别为：卢继芳、金美锦、王洋洋、蒋文联、陈雅苏、杨泽锋、李福女、卢璐、吴巧惠、杭州互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木文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占股份总数（1950万股）的74.61%。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1、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雅苏、杨泽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04,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54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54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54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54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54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除律师签署外的内容手写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WJJYJS2024001号《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王建军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Jia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孙勇龙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n Yong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海因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o Haiy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出具日期：2024年5月7日